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5日 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的通知,湘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至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7)。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9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湘江集团的通知,截至2025年9月3日收盘,湘江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3%。湘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7,649,700股增加至48,244,500股,持股比例由18.81%增加至19.0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

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江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72,5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14,355,354.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增持数量已超过增持计划目标下限的一半。湘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7,649,700 股增加至 49,122,200 股,持股比例由 18.81%增加至 19.39%。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否□是 □否□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47, 649, 7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18. 8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

	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00%~2.00%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4日~2025年11月2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 及数量	2025年9月4日~2025年1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 情况为877,7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8, 547, 869. 00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 3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4, 355, 354. 00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 472, 5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 5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 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 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 ☑否
-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図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增持行为涉及的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